

申請人：陳○秋
代理人：陳○欣
(兼送達代收人)

陳○秋因列為志遠專案新運對象遭受政治偵防及跟監等權利受損案件，經申請平復，本部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申請駁回。

事 實

申請意旨略以：申請人陳○秋主張於民國 76 年至 77 年間遭法務部調查局列為志遠專案-新運對象，並派員進行跟監及監控所參與之民主活動與言論，已對渠之人身自由造成政治迫害。申請人乃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（本部收文日）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。

理 由

一、調查經過

- (一)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向內政部移民署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，該署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提供。
- (二)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，該局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函復所需資料。
- (三) 本部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查得申請人之在監在押記錄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，查得申請人相關紀錄。

二、處分理由：

- (一)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（下稱促轉條例）第 6 條之 1 所稱「行政

不法」，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「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

1. 按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，以平復行政不法。
2. 有關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」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：「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，然憲法條文中，諸如：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、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、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、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，具有本質之重要性，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。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（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），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，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。」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」概念之依循。
3.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，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，係「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」；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，因而須符合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」所為「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，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，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，即「為達成鞏固威權統

治之目的」而為之，方能確認為「行政不法」之範疇。

(二) 本件非屬侵害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自非促轉條例範圍，尚難予以平復

1. 申請人稱於民國 76 年至 77 年間遭法務部調查局列為志遠專案-新運對象，並派員進行跟監及監控其日常活動，且安排內線跟監並監控其所參與之民主活動及言論，已對其構成人身自由之政治迫害，並提出法務部調查局志遠專案檔案為證。惟依本部查得申請人之考管相關檔案可知，申請人係因其倡言台獨建國，並企圖以暴力方式顛覆政府，奪取政權，對國家安全危害至鉅，故由調查局將其列為志遠專案，並對其家庭身世、社會教育、生活言行及交往情形進行政治偵防。而本部雖查得申請人有遭受監控之記載，然其內容亦僅限於蒐集申請人從事叛亂活動之不法事證，以利後續偵辦，並未查有依該等不法事證而限制其人身自由之情事，且申請人於 76 年至 77 年間仍有多次入出境紀錄，亦顯示其人身自由未受限制，即難認申請人有遭受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。此有 77 年 2 月 9 日「志遠專案」執行報告、78 年 4 月 18 日「志遠專案」偵證檢討報告、78 年 5 月 1 日政治偵防案件報告表及 76 年至 77 年間入出境紀錄在案可稽。
2. 申請人雖於威權統治時期，遭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監控之情事，惟監控行為尚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規定之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而與促轉條例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，無從依法予以平復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

項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7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件處分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